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国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205,6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姚明江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定 2024-001）和《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定 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62,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343,3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12,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4%；反对股数 16,343,3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7%；弃权股数 5,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05,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6%；反对股数 19,649,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5%；弃权股数 5,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05,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6%；反对股数 3,306,3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弃权股数 21,893,3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62,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343,3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12,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1,893,3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12,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1,893,3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205,6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205,6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否决《关于预计子公司服务公司 2025 年与公交集团的日常性关联采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服务公司 2025 年与控股股东公交集团的预计关联采购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21,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7%；反对股数 25,199,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否决《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其他日常性关联采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5 年度与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怡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采购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82,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8%；反对股数 25,199,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否决《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销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5 年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城市通交通卡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销售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32,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8%；反对股数 25,199,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子分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各子分公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子分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时间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05,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6%；反对股数 25,199,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购买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购买额度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205,6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0 年开始已经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鉴于年报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特殊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205,6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否决《关于罢免章国标先生独立董事职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案人认为：因章国标先生未全面履行独董职责，未对公司非营利性投资和关联交易进行独立评估，未保障中小股东权益，且拒绝推动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的交流，杭州钱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要求罢免章国标先生独立董事职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99,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4%；反对股数 49,804,2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1%；弃权股数 2,201,6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否决《关于罢免石一峰先生独立董事职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案人认为：因石一峰先生未全面履行独董职责，未对公司非营利性投资和关联交易进行独立评估，未保障中小股东权益，且拒绝推动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的交流，杭州钱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要求罢免石一峰先生独立董事职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99,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4%；反对股数 49,804,2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1%；弃权股数 2,201,6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否决《关于罢免俞飞先生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案人认为：因俞飞先生作为监事会主席，未严格履行监事会义务，杭州钱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要求罢免俞飞先生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99,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4%；反对股数 49,804,2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1%；弃权股数 2,201,6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晓丽、边瑾炜

（三）结论性意见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